

沂南县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沂南县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全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等要求，现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按照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着力满足群众获取、了解政府信息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共政策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20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为机构领导、工作职能、班子分工、公开制度、工作计划总结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本单位继续做好依申请公

开工作，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1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保障政府信息能够透明、及时、有效的公开。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形式、程序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所有内容全部通过互联网上的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1 年，本单位单位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同时，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本单位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所有办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和要求办结，并已按分类的规定格式书面报送县政府、回复建议提案人。本年度共受理建议提案 0 件。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我单位人员变动较大，在政务公开及时性和精细化上还有差距，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领导班子分工和业务人员变化，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学习各级要求和有关制度，切实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务服务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和营造良好的投资软环境。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根据业务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遵循及时、准确、合法、公平、保密的原则规范开展，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全面推进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积极跟进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等政务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1年，沂南县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南县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已完成全年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涉及更新领导信息、组织管理、工作流程等工作。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度，沂南县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委员提案0件。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1年，我单位以流程图形式公开了水土保持工程和水资源用量核定流程信息；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关内容。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